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公司总部6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吕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外部审计师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作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董事会获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公司根据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结合全年最终的审计范围,根据毕马威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综合确定,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2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9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批准《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桂清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表现评价及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批准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关于变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况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况琳、刘婧媛,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智纬。现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谭亚红接替刘婧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中国电信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况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况琳、谭亚红,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智纬。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谭亚红女士,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谭亚红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诚信记录

谭亚红女士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谭亚红女士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刘桂清已按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与中国铁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1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5	110.73
2		使用权资产增加	50	24.5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2026年度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相关资产租赁费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0
2		使用权资产增加	50

在2026年度与中国铁塔预计金额上限总额度以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铁塔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1,760,084.7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和高铁地铁公网覆盖、大型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同时依托独特资源面向社会提供信息化应用和智慧换电、备电等能源应用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328.3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999.7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77.7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7.29亿元。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公司持有中国铁塔20.50%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刘桂清先生已辞任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在刘桂清先生辞任生效后的12个月内,中国铁塔仍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详见2022年1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有利于精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更加高效建设移动网络,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效节省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目标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2,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3年6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参与投资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2,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31)。

2025年3月,公司收到本基金管理人通知,本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认缴出资额合计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基金拟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公司同意本基金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基金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机会等因素,本基金拟将投资期延长6个月,变更为4年6个月,基金退出期相应缩短6个月,基金整体存续期不变。投资期延长期仍按照原退出期的管理费计算方式收取,不会影响既存合伙人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基金延长投资期后,基金整体存续期不变、管理费原有的计费方式不变,未额外增加公司成本。本基金拟延长投资期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基金的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以上事项需通过本基金合计持有超过百分之七十五(75%)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000.00
2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博通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770.00
3	2020年2月11日	江苏建泉元禾原点智能参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4	2020年2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参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5	2020年6月24日	苏州万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400.00
6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
7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8	2020年9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9	2020年9月25日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0	2020年10月14日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1	2020年10月14日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
12	2020年10月21日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0
13	2020年12月17日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4	2020年12月30日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5	2021年2月27日	滁州中新苏滁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000.00
16	2021年5月13日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7	2021年5月13日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9,939.56
18	2021年5月18日	上海银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00
19	2021年5月31日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6,000.00
20	2021年6月3日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1	2021年7月9日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2	2021年7月9日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500.00
23	2021年7月15日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5,000.00
24	2021年7月31日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5	2021年8月20日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6	2021年8月20日	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27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4,200.00
28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29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0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1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通际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32	2022年3月30日	广州市正轩前鹏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3	2022年3月30日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1,000.00
34	2022年4月19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200.00
35	2022年9月21日	苏州丽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	13,615.00
36	2022年11月1日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8,500.00
37	2022年11月1日	苏州鲲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8,000.00
38	2022年11月17日	苏州峰瑞睿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	6,000.00
39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1,000.00
40	2023年1月18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00
41	2023年2月15日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42	2023年3月18日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43	2023年5月17日	苏州杏泽兴浦新兴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000.00
44	2023年6月17日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6,000.00
45	2023年7月1日	深圳君联深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00
46	2023年9月26日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000.00
47	2023年11月1日	苏州通形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900.00
48	2023年11月21日	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8,400.00
49	2023年12月6日	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	3,500.00
50	2023年12月6日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0,000.00
51	2024年1月9日	成都元禾原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4,900.00
52	2024年1月9日	北京昱智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实缴	–
53	2024年3月26日	湖南昊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100.00
54	2024年4月3日	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2,800.00
55	2025年6月7日	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56	2025年12月16日	苏州鼎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签署合伙协议	–
合计				401,724.56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1	–	2026/1/5	202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9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其中A股股本为2,789,289,1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5,003,417.08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334,714,692.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1	–	2026/1/5	20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A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下属公司与供应链相关的部分金属材料生产性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当所进行的财务数据调整。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2021年度至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科目,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科目,不会对公司及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盈亏性质及盈亏金额的改变。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95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部分钢材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确认不当,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决定》要求,经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严格自查后,为了更谨慎地执行收入准则,相应对2021年度至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下属公司与供应链相关的部分金属材料生产性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当所进行的财务数据调整,更正仅涉及公司2021年度至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科目,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科目,不会对公司及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盈亏性质及盈亏金额的改变。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公司2021年度至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科目,不涉及2021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科目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1年	营业总收入	1,435,167,064.69	-10,463,442.76	1,424,703,621.93
	营业收入	1,435,167,064.69	-10,463,442.76	1,424,703,621.93
	营业总成本	1,296,718,238.86	-10,463,442.76	1,286,254,796.10
	营业成本	1,055,175,775.58	-10,463,442.76	1,044,712,332.82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1,719,423,334.37	-47,468,681.27	1,671,954,653.10
	营业收入	1,719,423,334.37	-47,468,681.27	1,671,954,653.10
	营业总成本	1,558,319,515.64	-47,468,681.27	1,510,850,834.37
	营业成本	1,302,234,421.42	-47,468,681.27	1,254,765,740.15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1,904,141,274.66	-172,236,637.29	1,731,904,637.37
	营业收入	1,904,141,274.66	-172,236,637.29	1,731,904,637.37
	营业总成本	1,743,818,730.07	-172,236,637.29	1,571,582,092.78
	营业成本	1,489,965,047.58	-172,236,637.29	1,317,728,410.29
2024年	营业总收入	1,777,025,104.51	1,766,923.85	1,778,792,028.36
	营业收入	1,777,025,104.51	1,766,923.85	1,778,792,028.36
	营业总成本	1,629,405,370.06	1,766,923.85	1,631,172,293.91
	营业成本	1,382,246,830.06	1,766,923.85	1,384,013,753.91

三、专项意见

(一)审计机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出具《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汇报并沟通讨论,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58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5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30,95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国寿成达计划于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32,0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国寿成达于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6,4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957,960股
持股比例	7.78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957,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3,186,4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86,42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17-24.3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681,675.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745,616股
减持比例	0.8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7,771,5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9824%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天坤四路1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696,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696,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617